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 (1)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更換核數師；及**
- (3)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 (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及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有關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 一.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32,349,4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1,601,568,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01,568,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1,601,568,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sup>(附註3)</sup> 。	1,601,568,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1,601,568,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01,568,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酬金。	1,601,568,0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倪華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01,568,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議案。	1,601,568,000 (100%)	0 (0%)	0 (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3)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任何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 (4) 由於第9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 二. 更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生效。

## 三.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陳曉寧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王家路先生、陳曉寧先生、王志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陳曉寧先生、倪華東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